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5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倍、吳文益、吳錦華、吳文豐、吳瑞華、
吳文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請求標的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
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 項定有
明文）。

二、表明正確債務人姓名。（如台端聲請狀所載，吳倍已死亡，
應以其子女即吳文益、吳錦華、吳文豐、吳瑞華、吳文章為
債務人，然台端以吳倍為本件債務人，似有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